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年2月24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10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加纳\* 和泰国：决议草案

## 58/... 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相关人权条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确认政府间发展组织在促使各方共同努力和平解决南苏丹冲突，支持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参与谈判和促成《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做出的努力，

又确认重组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以及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在支持落实《重振协议》及其停火规定方面的重要作用；注意到南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非洲联盟(包括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重组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图迈尼倡议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建设性接触，监督《重振协议》的落实工作；促请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继续与根据《重振协议》设立的所有机构进行建设性接触，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包括特派团人权司)、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等联合国机构合作，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部长级成员于2025年1月15日至17日对朱巴进行实地访问，

回顾南苏丹政府近期交存多项核心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的加入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等的加入书，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欢迎**在落实《重振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训练和部署第一批必要联合部队的第二章，关于设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与补偿和赔偿局的第五章(相关法律已于近期颁布，上述机制现须投入运作，同时应当协同非洲联盟，加快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以及关于改组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以起草永久宪法、改组国家选举委员会和政党委员会的第六章的落实工作进展，

**又欢迎**南苏丹政府努力维持和平、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并在环境事件导致部分地区发生洪灾等情况下，向受影响平民提供人道救援，

**注意到**南苏丹政府决定将过渡期延长两年，鼓励南苏丹各方表现出政治意愿，有效利用延长的过渡期，解决《重振协议》中的未决问题，

**回顾**南苏丹人民仍然深信，举行和平、公正、可信和包容各方的选举是结束政治过渡以及促进持久和平、发展和繁荣的可行途径，

**确认**已设立由政府主导的协调工作组，作为统筹、全面、透明和高效地协调向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的平台，

1. **欢迎**南苏丹政府近期采取步骤以最终确定南苏丹的治理结构，包括重组过渡期国民立法议会；促请政府继续努力，以按照《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最终完成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建设；

2. **鼓励**南苏丹各方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延续当前势头，迅速落实《重振协议》中所有尚未执行的规定；

3. **确认**南苏丹政府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也希望取得切实进展，防止再次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为此在朱巴设立专审性别暴力案件的法庭，同时设立军事流动法庭，以起诉建制部队成员在执勤时对平民犯下的罪行；

4. **回顾**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 月 27 日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再次强调，请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加快制宪和选举进程；敦促立即召集所有签署方举行高级别政治讨论以解决未决问题；

5. **强调**南苏丹政府需要继续确保妇女和青年切实参与《重振协议》设想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机构的工作，《重振协议》各方必须履行对妇女代表性的承诺，并在各项任命中确保青年代表性、性别多样性以及民族和地区多样性方面的平衡；

6.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应采取措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并向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回顾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民众免遭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防止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主要责任；

7. **注意到**南苏丹政府在这方面仍然面临挑战，鼓励国际社会向法治机构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支持，以防止、调查并酌情起诉侵犯人权的行为；

8. **促请**南苏丹政府向国家选举委员会、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和政党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资源，鼓励国际社会向这些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9.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进一步改善警察和狱警、司法人员、检察官、军事司法局和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的服务和能力，加强法律体系的运作，让南苏丹政府能够切实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刑事调查和起诉、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粮食和清洁饮用水以及基础设施；

10. **吁请**国际社会向亟需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支助，同时促请政府加紧这方面的努力，关切地注意到对人道工作者的袭击仍在继续，促请所有各方确保创造有利的政治、行政、业务和法律环境以保障人道救援、保护人道工作者，同时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的相关机制合作和配合，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向南苏丹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继续协助其应对冲突后过渡期的人权挑战：

(a) 确定南苏丹各机构的能力建设需求，以便它们能够调查和起诉据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b) 向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推动近期根据《重振协议》第五章设立的过渡期正义机构，即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与赔偿和赔偿局投入运作；建设普通法院、地方法院、警务人员、监狱人员和检察官调查和起诉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以期在南苏丹加强追责、促进和解、消除创伤；

(c) 向南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使其能够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改善惩戒设施；

(d) 向人权理事会报告根据本决议规定向南苏丹政府提供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支助；

(e) 与南苏丹政府以及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在内的国际和区域机制互动合作，以解决各方在冲突期间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f) 支持南苏丹政府落实其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并将联合国核心公约纳入国内法，同时支持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编写提交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国家报告；

(g) 建设包括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国家机构的能力，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协商，推动由本国主导过渡期正义进程；

(h) 向南苏丹政府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援助，以便政府按照其在《重振协议》和相关路线图下作出的承诺规划和筹备选举；

1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介绍一份全面报告，随后举行互动对话并确保非洲联盟代表参加互动对话；

13.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述报告和建议，随后转发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14.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提供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必需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